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山东华鹏石岛玻璃制品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部门注册后的公司名称为准)。

●投资金额:公司以实物出资5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山东华鹏石岛玻璃制品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部门注册后的公司名称为准),公司以实物出资5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

2、投资行为生效所必需的审批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事项的批准权限在本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经股东大会批准。

3、本次拟设立全资子公司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

二、拟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名称:山东华鹏石岛玻璃制品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部门注册后的公司名称为准)

2、注册地址:山东省荣成市石岛龙云路468号

3、注册资本:5000万元

4、出资方式:实物出资

5、股权结构: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100%控股

6、经营范围:日用玻璃制品生产销售及自营进出口权批准证书核准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开展相关的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最终的经营范围以工商批准为

准)。

7、治理结构：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执行董事由股东决定产生。执行董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人。监事由公司股东决定产生。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执行董事(或经理)担任，并依法登记。

三、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目的与影响

公司本次拟设立全资子公司，是公司战略发展及布局的需求，是落实公司业务发展战略的重要举措，同时有利于改善公司业务结构，优化资源配置，为公司业务发展奠定良好基础。该设立全资子公司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本报告期内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从长远来看对公司的发展有着积极的影响，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风险分析

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后，在实际运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市场、行业、管理等各方面不确定因素带来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30日